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細則

79/09/27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79/11/28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79/12/07	本校核定通過實施
83/11/21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84/03/03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87/06/09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91/06/26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93/11/15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93/12/08	研發處研評會修正通過
93/12/16	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/04/20	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
101/05/11	研發處研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/06/21	校教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聘用之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級：

助理研究員職級比照助理教授；

副研究員職級比照副教授；

研究員職級比照教授。

（一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助理教授或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2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副教授或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2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，經教評會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/4(含)以上之決議通過，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聘用程序

（一）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聘用須符合本中心之任務，研究發展目標，及工作重點。

（二）本中心研究人員之初聘，經校長核定名額後，依學術委員會決定聘用研究人員專長之優先次序，以公開方式招聘。

- (三) 中心主任於收到申請人資料(含履歷、著作及介紹函兩封以上)後，就符合專長之申請人，提請專長相近之教授或研究員評量，再由本中心彙整送學術委員參考。
- (四) 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辦理初審，票決是否聘用及聘任優先順序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經無記名投票，以贊成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為通過。學術委員必要時，可以在事先聲明通信投票。不出席會議亦未在事先聲明通信投票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初審通過者，由中心主任提名至本校研發處研評會複審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性質

- (一) 研究人員之工作包括下列諸項：
 - (1) 中心所交付之研發任務。
 - (2) 與中心任務有關之研究工作。
 - (3) 中心對外之服務工作。
 - (4) 中心之行政工作。
- (二) 研究人員在得到中心主任及本校相關所系之同意後，得在該所系開課，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；或與該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。然開課與論文指導應以不妨礙第(一)項所列之正常工作為限。
- (三) 研究人員在得到中心主任同意之後，可申請與本校相關系所合聘。唯每次合聘以二年為限，中心於合聘期滿前評估合聘績效，經中心同意後得繼續合聘。

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續聘考核程序

- (一) 本中心研究人員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期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期二年。續聘時，學術委員會就績效考核結果予以評估。評估時應有學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不同意續聘，中心主任應提請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不予續聘。
- (二) 本中心於每年五月對相關之研究人員考核績效，考核項目為：
 - (1) 本中心交辦之任務(40%)、(2) 與中心任務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教學等工作(60%)。
- (三) 曾於本中心服務期間，完成升等之研究人員，其續聘案授權中心主任決定是否要送學術委員會考核。
- (四) 助理研究員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不得再提升等，並於二年後不予續聘。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學術委員會議與研發處研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